



# 大荔县大数据中心《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大荔县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甲方：【大荔县大数据中心】

法定地址：【大荔县府门前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六泉路丁字口】

法定代表人：【张敏】



## 第一章 定义



1.1 “甲方”：【大荔县大数据中心】

1.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3 “合同一方”或“一方”：乙方或甲方。

1.4 “合同双方”或“双方”：乙方和甲方。

1.5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1.6 “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指跟进甲方要求建设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7 “技术服务”或“服务”：指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应用服务开发及其服务作用下的相关技术升级方案的集成设计、测试、调通、检验、维护、支持等。

1.8 “验收”：乙方建设完成后，若开发的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可以达到甲方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则乙方、甲方签署完工报告。

1.9 “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软件测试和验证。

2.0 “紧急故障”：指合同技术方案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可用的故障。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制，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及服务。
- 2.2 乙方根据合同双方的责任分工负责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的改造方案、测试、调试和开通，甲方将派相关人员参加。
- 2.3 乙方所提供的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需满足甲方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规范见本合同【附件】、保修条件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乙方要负责所提供合同技术方案的系统化和标准化，乙方有责任确保其在今后的扩容中提供的合同技术方案与在本合同所提供的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兼容。
-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2.5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对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进行调测、验收测试、开通和试运行。
- 2.6 使用期内，如果出现严重技术问题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在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技术问题，使集成恢复正常运行。

## 第三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由乙方提供服务总金额为：¥288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元）。
- 3.2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指定的银行向乙方提供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 3.3 乙方在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而甲方应承担甲方在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 3.4 乙方依据甲方合同需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及其服务，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付款：

付款：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4425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验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44250 元整【大写壹





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由甲方在收到乙方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20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由乙方直接向甲方开具的合同总价对应的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 (2) 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并盖章的合同项目的完工报告原件一份。

3.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普通发票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送达至甲方，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应金额。

乙方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帐号：【955885370000232100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章 集成测试，验收

4.1 甲方和乙方应在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会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验收合格与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有关的项目和技术事务。详细安排将通过甲方和乙方代表友好协商而定。甲方和乙方代表应充分合作来完成上述工作。如果存在问题和争议，应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并且在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现场友好协商解决。





## 4.2 集成测试

4.2.1 集成测试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开始。

4.2.2 如果现场环境不支持，测试也将作相应的推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项目进度表。

4.2.3 集成测试应由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技术程序执行。

4.2.4 测试合格后，双方将签订合同项目的上线报告。

## 4.3 验收

4.3.1 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完工报告。若乙方提交的所有会议室数字化集成项目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与乙方签订完工报告。

4.3.2 如果存在对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改或替换，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甲方仍将由其授权代表签署完工报告。

## 第五章 保证和赔偿

5.1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完成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与甲方其它应用集成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合同，合同的原语，合同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合同所交换的数据格式，集成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有关的技术求。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争取专项补贴资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争取到该项目资金补贴，乙方不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5.2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根据合同的原始数据对集成功能的设计是正确的。如果甲方发现由于设计错误而引起集成功能的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两周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缺失部分，使集成完整。如果因此造成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延期开通，乙方应当按第 6.1.1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为支持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与甲方的规定一致。





#### 5.4 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服务期

5.4.1 乙方将对于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服务向甲方提供自完工报告签发之日第二天起的12个月。

5.4.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尽快按照甲方提供的时间表，免费提供技术支撑，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甲方规定功能有偏差的并且是非紧急情况的技术服务。

#### 5.5 响应时间

5.5.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予以答复。

5.6 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为保证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B) 为甲方提供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5.7 服务期满后，乙方仍有责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对其平台结构进行修理、补充和完善，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在甲方提出新的业务功能需求、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时，经甲方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必要的升级改造，以满足新规范的要求建设要求。

### 第六章 保密条款

6.1 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

- (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 (2) 本合同一方（“信息披露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技术规格、图纸、文件、信息及专有技术。

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披露方的专有财产。

6.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





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1)在任何时间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甲方关联公司除外)。(2)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以上信息交给任何人,(3)除非为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6.3 当保密信息出现下述情况时,本章对保密信息的限制不再适用:

- (A) 并非信息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
- (B)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C) 由信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D) 法律要求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保密信息属信息披露方和/或其转包商或受让人所有,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若无信息披露方预先书面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就这些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执行本合同有知悉必要的信息接受方的下属公司除外)。信息接受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伪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信息接受方对这些专有信息,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并妥善保管。

6.5 双方均有权因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披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6.6 本章节的条款(第六章)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本保密合同永久有效。

6.7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7.1 合同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2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7.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共有【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7.4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字页)

合同名称：【大荔县大数据中心《河湖林田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大荔县大数据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9】月【1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5】年【9】月【17】日





## 【附件】

| 功能大模块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功能说明                    |
|--------------|----------|--------------|-------------------------|
| 智慧网格一张图（督查办） | 全局地图展示区  | -            | 支持网格分层渲染与详情查看           |
|              | 实时动态监测面板 | -            | 展示人员定位、问题分布动态信息         |
|              | 核心数据指标卡  | -            | 统计巡检完成率、整改率全局指标         |
|              | 图层与工具控制区 | -            | 提供图层管理、测距等 GIS 工具       |
| 业务部门管理功能     | 基础数据管理   | 网格化管理        | 行政区划+业务单元网格划分。          |
|              |          | 资源台账管理       | 分类管理自然资源、基础设施等台账        |
|              | 任务全周期管理  | 任务模板库管理      | 按业务类型配置评分标准             |
|              |          | 周期任务自动生成规则设置 | 支持周期性任务触发、例外设置与批量生成     |
|              |          | 专项任务快速创建     |                         |
|              | 巡查作业管理   | 标准化检查流程      | 分步骤引导检查                 |
|              |          | 问题处置         | 分级流程配置、整改前后对比与定位记录      |
|              |          | 事件类型分布       | 地图标注不同事件类型              |
|              |          | 网格巡检完成率      | 按行政区域/流域统计任务完成情况        |
|              |          | 星级巡检员评价      | 基于覆盖率、问题发现率等指标排名        |
|              | 监督受理管理系统 | 事件受理         | 移动端入口，自动派发              |
|              |          | 专项任务         | 统计显示已处理/跟踪中的任务          |
|              |          | 待办事件         | 流转至当前用户的待处理事件列表         |
|              |          | 领导批示事项       | 待审批/已批示事件管理，支持意见添加与结果下发 |
| 组织信息管理功能     | 组织架构管理   | -            | 按行政区划/业务网格查看管理部门及专管员团队  |
|              | 人员信息管理   | -            | 集成人员组织、基础信息、业务执行日志      |
|              | 权限与岗位配置  | -            | 支持部门/岗位/人员调整            |
| 移动应用         | 首页（数据总览） | -            | 展示任务统计、事件处理进度、个人考核指标    |
|              | 工作（任务执行） | 任务列表         | 分类展示常规/专项任务，支持筛选排序      |
|              |          | 任务详情与执行      | GPS 打卡、问题上报与多媒体记录       |





|  |          |        |                      |
|--|----------|--------|----------------------|
|  | 事件（问题处置） | 事件上报   | 分类填写问题描述，支持文字+定位+多媒体 |
|  |          | 事件处置跟踪 | 状态实时更新（待受理→处理中→已办结）  |
|  | 我的（个人中心） | 个人资料   | 查看所属部门、负责网格及职责说明     |
|  |          | 工作统计   | 任务完成率、事件上报量统计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